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慧翰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慧翰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60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15.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5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慧翰股份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31倍。

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8月28日前3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和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跌幅(%)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9月10日		
		2023年EPS(元/股)	2023年EPS(元/股)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002920.SZ	德赛西威	85.30	2.7869	2.6424	30.61	32.28	26.63	27.39
688322.SH	经纬恒润-W	59.69	-1.8106	-2.3652	-32.97	-25.24	-15.52	-12.76
688288.SH	鸿泉物联	12.41	-0.7114	-0.7652	-17.44	-16.22	-17.61	-16.19
603236.SH	移远通信	42.05	0.3428	0.0214	122.67	1964.95	26.78	31.89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值)				30.61	32.28	26.71	29.64	
慧翰股份		1.8187	1.7652	21.91	22.57	18.78	19.4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

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量;  
注3: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除鸿泉物联外)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3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经纬恒润-W和鸿泉物联2023年业绩亏损,滚动市盈率计算区间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注6:考虑可比公司移远通信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高于100倍,其市盈率为极值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5倍,且其2024年8月28日(T-3日),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值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28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5楼  
联系人:冯静  
电话:0591-88833388  
传真:0591-83700535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蒋迪、杨华川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6.会议主持人:董监高  
7.会议召集人:董监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会议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监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会议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时,可能会支付高于基金净值的交易价格,从而承担较高的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并不代表基金净值增长,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时,应充分了解溢价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9月13日(即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00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会议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会议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会议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会议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3.会议主持人:董监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会议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许可证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送达至以下地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国寿金融中心2号楼10层,邮编:100033

联系人:于璇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自行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5502852858)。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0850723)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5.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0850723)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6.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7.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8.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9.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0.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1.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2.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3.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5.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网络投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的,以授权书被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